



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附表三漁會最高編制員工員額及提撥用人費比率表修正規定

組別	上年度總收益金額(萬元)	提撥用人費		最高設置員額	
		費率(%)	累進差額(萬元)	每100萬元收益設置員額(人)	累進員額
1	九00以下	七二.0	0	二.0	0
2	超過九00至一,六00	七0.五	六五	一.九	0.六
3	超過一,六00至二,三00	六九.0	一一九	一.八	一.七
4	超過二,三00至三,一00	六七.五	二三九	一.七	三.一
5	超過三,一00至四,000	六六.0	二五八	一.六	五.一
6	超過四,000至五,000	六四.五	三四五	一.五	七.八
7	超過五,000至六,一00	六三.0	四二0	一.四	一一.一
8	超過六,一00至七,三00	六一.五	五一二	一.三	一五.一
9	超過七,三00至八,六00	六0.0	六二一	一.二	二0
10	超過八,六00至一0,000	五八.五	七五0	一.一	二五.七
11	超過一0,000至一一,五00	五七.0	九00	一.0	三二.三
12	超過一一,五00至一三,一00	五四.五	一,一八八	0.九	四0
13	超過一三,一00至一四,八00	五二.0	一,五一五	0.八	四八.七
14	超過一四,八00至一六,六00	四九.五	一,八八五	0.七	五八.五
15	超過一六,六00至一八,五00	四七.0	二,三00	0.六	六九.六
16	超過一八,五00至二0,五00	四三.五	二,九四八	0.五	八一.九
17	超過二0,五00至二二,六00	四0.0	三,六六五	0.四	九五.五
18	超過二二,六00至二四,八00	三六.五	四,四五六	0.三	一一二.六
19	超過二四,八00至二七,一00	三三.0	五,三二四	0.二	一三四.一
20	超過二七,一00	二九.五	六,二七三	0.一	一六二.一
備註	<p>(一) 設置員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漁會最高設置員額換算結果依四捨五入至小數一位原則處理，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 $\text{漁會最高設置員額} = [\text{上年度總收益金額(萬元)} / 100(\text{萬元}) * \text{每100萬元收益設置員額(人)} + \text{累進員額(人)}]$ 漁會因精減編制致現有六職等以上人數發生超編者，除代理人員應即解除外，得專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暫維持現狀。但非至編制有出缺，不得提升遞補。 漁會最高設置員額核定後，現有人員如有超編時，除合於退休者應即辦理退休，不合退休而工作不力者應予以資遣外，暫准維持現有人員，如有退休、資遣或離職者，非至編制有缺，不得新僱人員。 <p>(二) 用人費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漁會提撥用人費 = [上年度總收益金額(萬元) * 提撥用人費率(%) + 累進差額(萬元)] * 104% 增加提撥用人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漁會凡經核准有案之辦事處者，每設一辦事處，得增置員額一人，增置員額所增加之提撥用人費計算公式如下：$[(\text{漁會提撥用人費} / \text{最高設置員額})] * (\text{增置員額}) = \text{增加提撥用人費}$。 全國漁會如因業務特殊需求，得以其上年度總收益金額(萬元) * 6% = 增加提撥用人費。 漁會總提撥用人費 = 漁會提撥用人費 + 增加提撥用人費。 依本法計算提撥用人費，若因漁會財務欠佳而發生虧損時，各漁會應自動降低支給標準。 				